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24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应急刹车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5870(或SB A340-29-4050)和46231(或SB A340-32-4117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506-104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9-4050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32-4117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二个液压管路(兰和绿系统)失效情况下,为了保持蓄压器(5426G6和5427GG)应急刹车的能力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在2001.7.31以前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SB A340-29-4050的规定在飞机上给应急刹车关断活门(9GZ) 安装线路装置:
 - 2. 按照SB A340-32-4117的规定安装应急刹车关断活门(9GZ);

注:在生产线上已经完成改装号45870的飞机(线路装置)只要完成本指令四.2的要求: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